

第一章 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 汉族人们共同体的发展

第一节 “诸夏”的统一和中央 集权制的建立与发展

夏族或华夏族虽然形成于传说时代的“五帝”时期，夏朝的建立可作为它形成的标志和名称的来源。华夏族虽然相继建立了夏商周王朝和许多国家，但在先秦时期政治上是不统一的，分散建立过许多的国家。《左传》云：“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杜预注：“诸侯执玉，附庸执帛。”^①《战国策》云：“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千。”^②《后汉书》云：“禹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亦有万国。……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其后诸侯相并，当春秋时尚有千二百国。二百四十二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 58，《十三经注疏》下册。

② 《战国策》卷 11 齐 4。

年之中，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能保社稷者不可胜数。至于战国存者十余^①。这些国家数字当中，虽然也可能包括部分非夏族的国家，但大多数或绝大多数应为华夏族。在这些国家之中或之上，虽存在着“天子”或“天下共主”，如夏王、商王、周王，但它们与同族的诸侯国，不是直接统治和管辖的关系，只是《尚书·禹贡》和《国语·周语》等书所描述的某种臣服的贡纳关系。《尚书·禹贡》云：禹治洪水后，便对有不同程度臣服关系的诸侯国规定了征赋制度，即“成赋中邦”。按照规定，“五百里甸服”其外“五百里侯服”又其外“五百里绥服”又其外“五百里要服”又其外“五百里荒服”^②。《国语·周语》云：“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礼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③甸服、侯服、绥服（或宾服）、要服、荒服等“五服”的规定，表明天子与同民族的诸侯国以及与他有某些臣服关系的蛮夷戎狄，只存在一种规定不同的贡纳关系，“天子”对诸侯国没有也不能直接统治。这还是“天子”或“天下共主”强盛之时和按一般的规定，当“天子”势力衰弱便政出方伯，诸侯国就更具独立性了。从上述各代国家数字的变化和天子与诸侯国关系的规定和实情，一方面表明夏商周时期是分散的政治组织，是从原始部

《后汉书》郡国志 1。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上册。

③ 《国语》卷 1 周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落制向国家制、从较小的国家向较大的国家发展所必经的一种政治管理体制或组织形式，同时也表明天子与诸侯、天子的王畿与诸侯国，还不是统一的，而是分散的相互具有很大独立性的政体。即便在同一华夏族中，也是这样。例如周朝之时，天子直接统治和管理的地区是他的“王畿”，对同一民族的诸侯国，只有某种程度的臣服关系和贡纳关系。当周天子势力衰落之时，便政出方伯了，如春秋时的五霸递兴，天子成了名义上的“天下共主”，对诸侯国的君位继承、政治、军事都无权干预。到了战国之时，政归“七雄”，周天子有如一个小小的诸侯国，更无权干预其他诸侯国了，直到被秦国所灭。由此可见，在夏商周时期，夏族或华夏族政治上是不统一的，存在着众多国家，所以当时称为“诸夏”或“诸华”。到了战国时期，当周天子于公元前 256 年被秦征灭之后，夏族各国就更是各自独立和互相征战了。

夏族或“诸夏”的政治统一是秦始皇完成的，夏族的分封制改为中央集权的郡县制也是秦始皇开创的。到战国后期，夏族所建国家尚存十余，其中较大的有韩赵魏齐楚燕秦，即所谓“七雄”。在夏族这些国家的互相征战过程中，秦国逐渐强盛起来。到秦孝公之时，苏秦便向秦提出了“并诸侯，吞天下，称帝而治”的目标^①。又经过一百多年至秦王政时，韩赵魏齐楚燕等“山东六国”已衰弱不堪了，秦进行兼并六国之战发展得相当迅速。它于秦王政十七年（前 230 年）灭韩，十九年（前 228 年）取赵都邯郸，二十年（前 227 年）取燕都蓟城，二十二年（前 225 年）灭魏，二十三年（前 224 年）灭楚，二十五年（前 222 年）取燕地辽东灭燕，取赵地代郡灭赵，二十六年（前 221 年）灭齐，实现

《战国策》卷 3 秦 1。

了夏族或“诸夏”的政治统一。从秦灭六国统一诸夏的上述时间表，也充分证明，当时诸夏的统一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并达到水到渠成的程度。

秦平定六国统一诸夏之后，秦王政改称秦始皇。但在如何管理这庞大的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治管理体制，曾展开一场争论。丞相王绾等主张沿用分封制，上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廷尉李斯则议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秦始皇鉴于战国时征战之苦和为了“传之无穷”采纳了李斯的意见，认为：“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①于是，“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②。秦三十六郡为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鄣郡、会稽、颍川、碭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钜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和内史。后征闽越置闽中郡，又征岭南越地置南海、桂林、象郡，这样就建有四十个郡了。秦“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④秦在我国建立了全国性的郡县制，所有郡县直归中

《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

见《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集解》。

④ 《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

央，也就建立了中央集权制。从分散的分封制到中央集权制，是我国政治管理体制的一大变革和发展。这一变革和发展，不仅是适应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发展，从奴隶制发展为封建制，也是政治管理体制自身的发展，也反映了夏族（秦统一后又统称秦人）这一人们共同体的发展和内部一致性的加强。

秦由于实行残酷的剥削和高压政策，很快便遭到广泛的反对，并在农民起义和原“山东六国”残余势力的反抗中被推翻了。在反秦斗争中兴起的楚国贵族项羽企图恢复被废除的分封制，分天下以王诸将。他自立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今徐州市），立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四十一县，都南郑。三分关中，立秦三将，章邯为雍王都废丘（今陕西兴平）；司马欣为塞王都栎阳（今陕西富平县地）；董翳为翟王都高奴（今陕西延安市）。立楚将申阳为河南王，都洛阳；赵将司马卬为殷王，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当阳君英布为九江王，都六（今安徽六安市）；怀王柱国共敖为临江王，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番君吴芮为衡山王，都邾（今湖北黄冈县）；故齐王建孙田安为济北王，都博阳（今山东泰安）；魏王豹为西魏王，都平阳（今山西临汾）；燕王韩广为辽东王，都无终（今天津市蓟县）；燕将臧荼为燕王，都蓟（今北京市）；齐王田市为胶东王，都即墨（今山东即墨）；齐将田都为齐王，都临淄（今山东临淄）；赵王歇为代王；赵相张耳为常山王，治襄国（今河北邢台地区）^①。项羽和六国残存贵族势力，改秦中央集权制恢复分封制，违反了社会发展的趋势，随即爆发了“新诸侯国”间的争夺和战争，进而发展为项羽与刘邦的楚汉之争。经

参见《史记》卷7项羽本纪，《汉书》卷1上高帝纪上，《资治通鉴》卷9汉纪1。

过五年楚汉之争，汉王刘邦击灭项羽，取得了全国政权，称帝建立汉朝。刘邦在与项羽争战过程中和建立汉朝之初，也分封一些功臣为王。例如，汉高帝二年（前 205 年）立故韩襄王之孙信为韩王，初王颖川地，后徙王太原地；四年（前 203 年）立张耳为赵王，立英布（又书黥布）为淮南王，都六，立韩信为齐王；五年（前 202 年）徙韩信为楚王都下邳，封彭越为梁王都定陶，封卢绾为燕王都蓟，封吴芮为长沙王都临湘（今湖南长沙市）。这些异姓王，在位时间很短，在高帝时大多因罪或借故被废除了，只有长沙王传了五王，至文帝后七年（前 157 年）因无嗣国除。

汉高帝刘邦为巩固汉政权，在废除异性王的同时，出于同样的目的和“惩戒亡秦孤立之败”又“剖袭疆土”大封同姓为王。高帝六年（前 201 年）春正月，“以故东阳郡、鄣郡、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刘邦从兄）为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县立弟文信君交为楚王”，“以云中、雁门、代郡五十三县立兄宣侯喜为代王，以胶东、胶西、临淄、济北、博阳、城阳郡七十三县立子肥为齐王”^②。十一年（前 196 年）刘邦又立子如意为赵隐王、恒为代王、恢为赵共王、友为赵幽王、长为淮南厉王、建为燕灵王、兄子濞为吴王。刘邦还与大臣约定：“非刘氏而王者，若无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③经过废除异姓王和大封同姓王，自高帝晚年以后的裂土封王者，除上面提到的吴芮，便皆为刘邦子弟及其亲族了。这些同姓王，虽然也有一定的领地，但与周朝五等之封却有某些本质区别。他们的领地属于汉朝版图的一部分，

参见《史记》卷 17 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汉书》卷 1 下高帝纪下，《文献通考》卷 265 封建 5。

《汉书》卷 1 下高帝纪下。

《史记》卷 17 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与汉直接管区没有边关之设；他们没有各自的法规，皆用汉法；他们的主要官吏，如太傅、内史、中尉、丞相（后改称相），由汉中央政权任免，一方面辅佐诸侯王掌治其国，同时又有监督诸侯王的作用。诸侯王对于汉帝，规定了比较严格的朝贡制度。刘知几《史通》云：“当汉氏之有天下也，其诸侯与古不同。夫古者诸侯皆即位建元，专制一国，绵绵瓜瓞，卜世长久。至于汉代则不然，其宗子称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异姓封侯者必从官天朝，不临方域；或传国唯止一身，或袭爵不经数世。”^①故对这些诸侯王国，称之为“内诸侯”国。汉朝的诸侯国，虽然与古代诸侯国有本质差别，但由于它们据有了一定的领域，对领域的土地和人民有经济剥削权（如租税归诸侯王所有）和相当的统属权，必然有碍于或削弱了汉朝的中央集权制。《史记》云：“自雁门、太原以东至辽阳，为燕、代国；常山以南，太行左转，度河、济，阿、甄以东薄海，为齐、赵国；自陈以西，南至九疑，东带江、淮、穀、泗，薄会稽，为梁、楚、淮南、长沙国。皆外接于胡、越，而内地北距山以东尽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连城数十，置百官宫观，僭于天子。汉独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内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颇食邑其中。”^②《汉书》云：“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余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自雁门以东，尽辽阳，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转，度河、济，渐于海，为齐、赵。穀、泗以往，奄有龟、蒙，为梁、楚。东带江、湖，薄会稽，为荆、吴。北界淮濒，略卢、衡，为

《史通》卷2 内篇世家。

《史记》卷17 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淮南。波汉之阳，亘九疑，为长沙。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京师内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颇邑其中。而藩国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①因此，随着形势的发展，很快便出现了天子（代表中央政权）与诸侯王的矛盾和斗争。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和鉴于不断出现诸侯王谋反事件，如文帝三年（前 177 年）济北王兴居反叛，六年（前 174 年）淮南王长谋反，汉之大臣便不断提出“削藩”的意见，自文帝起也开始进行了“削藩”行动。文帝六年（前 177 年），梁王太傅贾谊上疏曰：“今或亲弟（指淮南王长）谋为东帝，亲兄之子（指济北王兴居）西向而击。今吴（指吴王濞）又见告矣。天子春秋鼎盛，行义未过，德泽有加焉，犹尚如是，况莫大诸侯，权力旦十此者乎。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大国之王幼弱未壮，汉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数年之后，诸侯之王大抵皆冠，血气方刚，汉之傅、相称病而赐罢，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如此，有异淮南、济北之为邪！此时而欲为治安，虽尧舜不治。……臣窃迹前事，大抵强者先反。……长沙乃在二万五千户耳，少功而最完，势疏而最忠。非独性异人也，亦形势然也。……欲诸王之皆忠附，则莫若令如长沙王。……欲天下之治安，莫欲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亡邪心。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不敢有异心，辐凑并进而归命天子。……割地定制，令齐、赵、楚各为若干国，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孙毕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尽而止。及燕、梁它国皆然。其分地众而子孙少者，建以为国，空而置之，须其子孙生者，举使君

之。……地制一定。宗室子孙莫虑不王，下无倍畔之心，上无诛伐之志，故天下咸知陛下之仁。^①文帝十五年（前 165），太子家令晁错亦上言“宜削诸侯”^②。文帝采纳削诸侯之策，对无嗣者除国，其地收归汉直接管理；对较大之诸侯国则分而弱之。如文帝十六年（前 164 年）四月，“分齐为六国，丙寅，立齐悼惠王子在者六人：杨虚侯将闾为齐王、安都侯志为济北王、武成侯贤为淄川王、白石侯雄渠为胶东王、平昌侯卬为胶西王、勃侯辟光为济南王”^③。景帝即位，晁错为内史，又迁御史大夫。他为“尊天子”、“安宗庙”，力主“削藩”。上言：“昔高祖初定天下，昆弟少，诸子弱，大封同姓。齐七十余城，楚四十余城，吴五十余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吴王……诱天下亡人谋作乱。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④于是景帝藉楚王戊之过削其东海郡，赵王之罪削其常山郡，胶西王卬卖爵有奸削其六县，并议削吴。景帝三年（前 154 年），当“削会稽、豫章郡书至，吴王遂先起兵，诛汉吏二千石以下，胶西、胶东、淄川、济南、楚、赵亦皆反”^⑤。这就是史称的“七王之乱”。这一事件是汉朝的分封制与中央集权制斗争的集中表现。七王之乱很快被平定，削弱了诸侯王的权力，加强了中央集权。到武帝时，中大夫主父偃又上言：“古者诸侯地不过百里，强弱之形易制。今诸侯或连城数十，地方千里，缓则骄奢易为淫乱，急则阻其强而合从以逆京师。今以法割削，则逆节萌起，前日朝错是也。今诸侯子弟或数十，而适（嫡）嗣代立，余虽骨肉无尺地之封，则仁孝

《汉书》卷 48 贾谊传。

《汉书》卷 49 晁错传。

《资治通鉴》卷 15 汉纪 7。

《资治通鉴》卷 16 汉纪 8。

之道不宣。愿陛下令诸侯得推恩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愿，上以德施，实分其国，必稍自销弱矣。’^①武帝从其计，“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诸侯王得分户邑以分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自此以后，齐分为七（齐、城阳、济北、济南、淄川、胶西、胶东），赵分为六（赵、平原、真定、中山、广川、河间），梁分为五（梁、济川、济东、山阳、济阴），淮南分为三（淮南、衡山、庐江）。皇子始立者，大国不过十余城。长沙、燕、代皆有旧名，皆无南北边矣”。又以“衡山、淮南之谋，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惟得衣食租赋，不与政事。至于哀平之际，皆继体苗裔，亲属疏远，生于帷墙之中，不为士民所尊，势与富室无异”^②。

以上，我们阐述了夏族或汉族政治管理制度由分封制到中央集权制的具体演变。从这一演变过程表明，秦虽然改封建制为中央集权制，其后却又有某种反复。但经过汉朝废除异姓王、对同姓王进行“削藩”、“推恩”和“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王便失去了对土地人民的实际统治权，只是食其租赋而已了。而诸侯王领地的土地和人民的统治权，亦即政治管理权，则归于天子，亦即中央政府。这就使中央集权制完全代替了原来那种分封制。自此以后，如后汉和以后各代，虽然也存在王侯之封，代表着一定的地位和权利，但已是单纯的爵位，不再管理一定范围的土地和人民了。秦汉以来的中央集权制是我国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国家政治管理制度长期发展的结果，对我国当时和以后的社会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也对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汉书》卷 64 上主父偃传。

《汉书》卷 14 诸侯王表 2。

第二节 多民族国家的形成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的地区。我国领域内各种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布和它们的民族属性，夏商周时期五大民族集团（夏族、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的存在，就反映和证明了这种多民族的状态。但在我国形成为多民族的国家，即形成在一个权威性的政权统治下存在着多民族，又是什么时候呢？应该从哪个朝代算起呢？在我国原始时代，国家尚未形成，当然也不会有多民族的国家。在夏商周时期，虽然存在着“天子”和“天下共主”，但当时的政治管理制度是天子的王畿与诸侯国的同时存在，就夏族或华夏族内部，政治也不是统一的，实际上是各自为政的。夏商周王朝与夷蛮戎狄等民族集团中的某些部分，可能发生一定的关系，甚至某种程度的臣服关系，也只能是“要服”、“荒服”的关系，谈不上对它们的统一的管理和统治。当时，我国夷蛮戎狄民族集团，内部十分复杂，都不是单一民族。它们中间，有相当部分处于原始部落状态，即使有的进入阶级社会，也是比较小的单一民族，也不存在多民族的国家。到周朝春秋战国之时，在与越、濮斗争中扩大了版图的楚国，在与西戎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秦国，在与北狄斗争中壮大起来的晋及以后的赵、魏，虽然在它们的辖区可能存在有多民族，但这只能是我国局部地区多民族政治的统一，还不是具有全国性的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具有全国性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应该是秦汉时期，是秦汉王朝和这时的匈奴帝国。

秦国于秦王政（后称始皇帝）二十四年（前 223 年）灭楚之后，于二十五年（前 222 年）“遂定荆（即楚）江南地，降越君，

置会稽郡”^①。或记：“悉定荆江南地，降百越之君，置会稽郡。”^②战国时楚威王已灭越国，“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③。这里所说的“越君”或“百越之君”，是指属于楚的百越支属又降于秦了。秦又征降闽越，以其地为闽中郡。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 年）秦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有言十万人），北击胡（匈奴等）。三十三年（前 214 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城障以逐戎人，徙滴实之初县^④。又“发诸尝捕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滴徙民五十万戍五岭，与越杂处”^⑤。闽中郡治东冶（今福州市），辖今福建地区。陆梁指岭南地区，因“岭南之人多处山陆，其性强梁，故曰陆梁”^⑥。桂林郡治桂林（今广西桂平），辖今广西北部和中南部，也包括广东西南部分地区。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辖今广西南部 and 越南北部；南海郡治番禺（今广州市），辖今广东大部分地区。秦又遣使经营西南夷，“略通五尺道”，并于邛、笮、冉、駹等部分地区（今四川西部与西南部）置吏以辖之^⑦。这样，加之秦所管辖的蜀郡、巴郡、黔中郡的少数民族，秦便在我国相当部分地区建立了具有全国性的统一的各民族的国家。它所统治下的地区不仅包括了夏族或秦

《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

《资治通鉴》卷 7 秦纪 2。

《史记》卷 41 越王句践世家。

见《史记》卷 114 东越列传。

《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

⑥ 《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资治通鉴》卷 7 秦纪 2。

⑦ 见《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正义》引文。

⑧ 参见《史记》卷 117 司马相如列传。

人的居住区，也包括了相当部分其他民族的居住区。不仅包括夏族或秦人，也包括了百越族系、百濮族系以及部分西南夷与氏羌支属。

汉朝建立之后，鉴于经过战乱对社会生产和经济的破坏，为了巩固政权和恢复生产，采取了休养生息的政策，对其他民族也采取了和平相处的方针。汉对北方强大的匈奴采取了具有屈辱性的“和亲”政策，以求北边安宁；对今浙江、福建等地的东瓯、闽越，封为外诸侯；与统治秦之桂林、象、南海三郡的南越通使和好，只建一种“藩邦”关系；对西南夷和西方氏羌，放弃了秦时经营的方针，也放弃了秦在西南夷地区所置县吏；对东北地区的朝鲜等族国，也求之和平相安，只维持某种程度的臣服关系。到了汉武帝之时，随着汉朝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随着国力和中央集权制的加强，武帝便不再满意和安于汉初的休养生息和对其他民族的和平相处的政策了，特别不满意与匈奴的和亲政策。他对匈奴，改变了具有屈辱性的和亲政策，而采取了战争政策。通过与匈奴的战争，夺取了匈奴所略取的河南地，并渡河略取了匈奴阴山地区，建立朔方郡（治朔方，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地），辖今内蒙古河套、阴山地区；略取匈奴河西地，置酒泉（治禄福，今酒泉）、武威（治姑臧，今武威）、敦煌（治敦煌，今敦煌）、张掖（治觿得，今张掖）四郡。这四郡，即所谓河西走廊，辖今甘肃大部分地区和内蒙古、青海各一部。在与匈奴战争的同时，武帝对其他地区的民族，也加紧了征服和经营。他平定东瓯、东越（原称闽越），归会稽郡，并迁其民于江淮之间。平定南越和海南，置岭南九郡，即南海（治番禺，今广州市），苍梧（治广信，今广西梧州）、郁林（治布山，今广西桂平）、合浦（治合浦，今广西合浦东北地）、交趾（治羸娄，今越南河内市）、九真（治胥浦，今

越南清化地）、日南（治西卷，今越南广治）、珠厓（治睥都，今海南琼山县地）、儋耳（治儋耳，今海南新英县地）。征服朝鲜，置玄菟、临屯、乐浪、真番四郡。后临屯并入玄菟，罢真番并入乐浪。玄菟郡初治沃沮（今朝鲜咸兴），后移治高句丽西北地（今辽宁新宾县地），辖今辽宁东部、吉林南部和朝鲜坝水（今清川江）以北地区。乐浪郡治朝鲜（今平壤），辖朝鲜清川江以南至汉江以北的地区。开拓西南夷地，置犍为、牂柯、越巂、沈黎、汶山、武都、益州诸郡。后废沈黎、汶山，并入蜀郡。犍为郡初治犍县（今贵州遵义），后治犍道（今四川宜宾），辖今四川南部和云南、贵州的一部分地区。牂柯郡治故且兰（今贵州贵定县地），辖今贵州大部 and 滇东一部。越巂郡治邛都（今四川西昌），辖今四川西南部和云南西北地区。益州郡治滇池（今云南晋宁、澄江地），辖今云南滇池地区至洱海地区。武都郡治武都道（今甘肃武都县北），辖今甘肃西南部和四川北部地区。西出秦长城渡河、湟，开西羌之地。又通西域，征大宛，于西域置屯田校尉（在今新疆南部轮台地区）。汉武帝经过上述向民族地区的征讨和开拓，就建立了空前广阔和强大的多民族的国家。宣帝时及其以后，匈奴因内部之争而臣服于汉，成为汉之“藩邦”，于西域（今新疆及其以西地）建立都护府（治乌垒，今轮台以东地），管辖天山南北乌孙、疏勒、于阗、龟兹、莎车、焉耆、车师前、后等行国、城邦五十多族国。后汉明帝年间，又因哀牢夷内属而设永昌郡，治不韦（今云南保山），辖今云南洱海地区 and 西至澜沧江流域。这样，汉朝的版图，就几乎相当于我国今日的版图，它所包括的民族也几乎是我国所有的民族或他们的先民。

秦汉王朝在我国相当大的地区建立多民族国家的过程中，我国北方民族也曾在匈奴的征服和作用下统一起来，建立了多民族

的匈奴帝国。匈奴帝国在它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虽然与南方秦汉王朝发生着密切关系，并有时称臣于汉，成为汉之“藩邦”，却仍不失它统一北方各族、建立多民族国家的意义。匈奴统一我国北方各族建立多民族国家的过程和情况又是如何呢？匈奴这一族称始见于战国后期，原居于黄河以北的阴山地区。在此以前，它属于北狄民族集团的一部分，属于春秋时秦晋燕三国以北“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的一支。当以匈奴之名出现于历史舞台，北方各族便逐步在匈奴的征服下统一起来。战国末年，它就以强大的国力存在于北方，成为秦赵燕的严重威胁，故三国都筑长城以防之。当时赵将李牧与匈奴一战，曾“大破匈奴十余万骑”^②，也反映了匈奴建国的规模和强大。秦统一诸夏之后，它首先把注意力集中于北方匈奴，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北击匈奴，略取匈奴河南地，为新秦中，并筑长城以界之。秦虽然夺取了匈奴的河南地，但匈奴的国力并未受到重大损失。秦末，“诸侯畔秦”和楚汉相争之时，匈奴单于冒顿东击东胡，“大破灭东胡王而虏其民人畜产”^③，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北服浑庾、屈射、丁灵、鬲昆、薪犁之国”。汉文帝时，匈奴又西征定“楼兰、乌孙、呼揭及旁二十六国”^④。这样，它就在我国北方建立了空前强大的多民族的国家。匈奴的辖区，西包西域，东却夫余、朝鲜，南至长城，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及其以北的地区。故汉文帝在致匈奴单于的书曾说：“先帝制，长城以北引弓

《史记》卷 110 匈奴列传。

《史记》卷 81 李牧列传。

参见《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卷 110 匈奴列传。

皆见《史记》卷 110 匈奴列传。

之国受令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①匈奴致汉书中亦云：“诸引弓之民 并为一家。”^②后来 匈奴虽因与汉武帝之战 有所削弱，因内部分裂斗争而降汉称臣，为汉之“藩邦”，后汉时匈奴又分为南北，南匈奴成为汉统治下的一个少数民族，但匈奴帝国却在我国北方存在了三百多年，为我国北方各族的政治统一和经济文化的交往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对全国的统一也起了重大的作用。

秦汉和匈奴在南北分别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是我国多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对以后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我国以后的发展中，各民族之间虽然仍充满着矛盾和斗争，又出现了分裂的局面，但每一次矛盾和斗争，都在客观上带来了各民族关系的发展和加强，每一次分裂又为进一步在新的基础上的统一创造了条件，以致形成我们今日的多民族的伟大国家。

第三节 夏族改称汉族和其人们共同体的发展

在夏商周时期，夏商周王朝的主体民族称为夏、华或华夏，又以朝代夏、商（或殷）、周而名之。当时，由于夏族或华夏族政治上分为天子直接统治的地区王畿和各诸侯国，又以地区名和诸侯国名称为不同的人。例如，春秋时的周人、鲁人、晋人、燕人、卫人、宋人、陈人、蔡人、杞人、齐人、随人、秦人、楚人等等，战国时的周人、秦人、赵人、魏人、韩人、燕人、齐人、楚人等等。这些王畿和诸侯国的人，又统以夏、华或华夏称之，故又称“诸

《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上。

夏”或“诸华”。诸者，显然是指同一夏族或华夏族的众多的诸侯国。例如，《左传》闵公元年，僖公十五年、二十一年，襄公十三年，昭公十九年，皆有“诸夏”之称，而在襄公四年又书“诸华”。夏与华，虽具体的某些含义可能有所不同，但从民族的族称来讲，则都是指的同一族体。《左传》鲁定公十年（前500年），孔丘相定公会齐侯时云：“裔不谋夏，夷不乱华。”这里的裔和夷、夏和华，虽具体含义略有差别，但在民族上讲具有同样的意思，是同义语，前者指四方民族，即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后者指夏族。夏与华连同则为华夏。

秦并六国统一诸夏之后，又以朝代名称夏族或华夏族为秦人。例如，汉太初三年（前102年）武帝命贰师将军征大宛，破其外城。大宛贵人杀其王愿献善马以求和。贰师将军等“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而其内食尚多”，乃“许宛之约”^①。征和中，汉武帝下诏陈既往之悔，诏中有言：“曩者朕之不明，以军候弘上书言：匈奴缚马前后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丐若马’，又汉使者久留不还，故兴师遣贰师将军，欲以为使者威重也。”^②昭帝时，匈奴权臣“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汉兵至无奈我何。’即穿井数百，伐材数千。”^③《后汉书·东夷传》云：“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马韩割东界地与之。其名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为徒，有似秦语。故或名之为秦韩。”^④上述所言之“秦人”，都是因秦朝而名的夏族或华夏族。

见《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② 《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

③ 《汉书》卷94上匈奴传上。

④ 《后汉书》卷85东夷列传。